西华县检察院与周口监狱联合清查“双违品”

□晚报记者 朱东一 通讯员 杨梓芸

本报讯 近日，西华县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局与周口监狱联合开展“双违品”专项清查活动。周口监狱党委委员、副监狱长袁新军，西华县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局副局长梁敏、干警吴晓新及周口监狱六科室负责人参加了此次活动。

此次清查活动采取全方位、无死角、地毯式清缴。周口监狱管教职能科通过对监区、监舍、储藏室、生活区操作间等场所进行全覆盖、无死角清查，对罪犯逐个搜身检查，对个人物品全面清查，使各类违禁物品得到及时有效的清查控制，对监内环境进行“大清洗”，切实维护和保障周口监狱的安全稳定。

西华县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局对此次清查活动实行全覆盖、全方位、全过程监督。西华县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局主动作为、积极介入，将监督工作具体到每个清查环节，为监狱环境上紧“安全阀”。

据了解，西华县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局自成立以来，依法加强对刑罚执行、刑事强制措施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等刑事执行活动实施监督，重点查办与违法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和重要监管事故等相关的职务犯罪案件，查办与刑事被执行人生产经营相关领域的贪污贿赂案件，净化监管场所执法环境。同时，西华县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局开展强制医疗执行监督工作，加强对临时性保护约束措施环节的监督，防止假精神病、被精神病等严重侵犯人身权利的行为发生，有效维护狱内人员的正当利益，守护高墙内的公平与正义。

伪造房产证抵押借款被判刑

□晚报记者 朱东一
通讯员 王春霞 韩立峰

本报讯 为向他人借钱，刘某竟伪造房产证进行抵押。近日，在项城市检察院提起公诉的一起伪造房产证抵押借款案件中，被告人刘某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

2014年4月，刘某因其医药生意资金周转不开，与朋友闫某忠一起去找刘某华协商借款20万元，承诺用两个月，月息4分。刘某华当时没有那么多现金，遂向其朋友李某强借款20万元，然后转借给刘某。因刘某此前向刘某华借的10万元本金及5个月的利息尚未付清，刘某华提出，除支付每月4分的利息外，刘某还要用房产来抵押。刘某为了借到钱，就谎称其在项城市某小区有两套房子，可以用其中一套抵押。

2014年4月17日，刘某向刘某华出具了一张写有“今借刘某华现金贰拾万元，月息4分，用期两个月，愿用某小区8号楼一单元3楼东户房产作抵押，借款人刘某”的借条。收到借条后，刘某华扣去两个月利息1.6万元及此前刘某欠的10万元，将剩下的8.4万元转到闫某忠的中国银行卡上，由闫某忠转给刘某。

两个月后，刘某用款到期没有还款。2014年7月20日，刘某、闫某忠与刘某华商定，刘某如果在2014年8月仍不能还清借款，就将抵押的房产过户给刘某华。刘某当场写了一份保证书。2014年9月22日，由于不能归还欠款，刘某便在房屋买卖协议上签字，注明将抵押的房产以买卖的方式转让给李某强。2014年10月20日，刘某华将该房屋的钥匙、房产证、房屋买卖协议、收条，以及刘某的身份证复印件等交给李某强。

后来，李某强更换了该房屋的门锁并进行了装修。2016年6月，李某强准备入住时，真正的房东回来了。李某强发现上当受骗后，让刘某华报了警。经有关部门鉴定，刘某提供的房产证是假的。

原来，在刘某华和李某强的一再催促下，刘某通过路边小广告联系制作假证的人为其伪造了一份某小区8号楼一单元3楼东户的房产证，并找开锁师傅更换了该房屋门锁，将此房屋抵押给刘某华。

近日，项城市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刘某的行为构成伪造国家机关证件罪，遂判处其有期徒刑6个月。

冒充律师代理案件 不料被检察官识破

□晚报记者 朱东一 通讯员 王未昌

本报讯 鹿邑县检察院的袁华伟检察官在办案过程中明察秋毫，发现了郑某提交的律师证与其他律师提交的律师证的差异，揭穿了郑某冒充律师的真相。目前，郑某因涉嫌伪造国家机关印章罪已被刑事拘留。

2016年12月17日，袁华伟承办了一起由鹿邑县公安局移送审查起诉的杨某涉嫌遗弃案。在对该案卷宗材料进行审查时，袁华伟发现被害人的委托代理人郑某在公安机关侦查阶段提交的律师证与他平时接触到的律师证在格式上有差异。袁华伟通过其他律师了解到，司法部于2009年就已启用并换发了新版律师证，执业证号全国统一编号为17位。郑某提交的律师证的证号中不仅有字母，而且只有14位。袁华伟通过全国律师执业证书查询平台和河南律师网查询，未发现郑某的律师执业信息。据此，袁华伟初步认定郑某提交的律师证涉嫌伪造。随后，袁华伟又通过裁判文书网、百度等网站搜索，发现郑某曾多次在郑州、新乡等地以律师名义代理案件。

为了进一步证明自己的判断，袁华伟向郑某律师证上的律师事务所电话求证。该律师事务所有关人员明确表示，不认识郑某，郑某也不是该所律师。

袁华伟向鹿邑县检察院领导进行汇报。领导指示他不要打草惊蛇，要人赃（伪造的证件原件）并获。根据领导指示，袁华伟多次与鹿邑县法院和公安机关结合，决定在法院开庭时，通知郑某作为代理人参加诉讼。

2017年3月，杨某涉嫌遗弃案在鹿邑县法院开庭，郑某作为被害人的代理人参加诉讼。在庭前核对当事人及其代理人身份时，郑某出示了律师证。袁华伟与承办法官当场通过网络查询郑某律师证的真伪，结果均显示无郑某的执业信息。公安干警将郑某带至鹿邑县公安局刑警大队进行讯问。在事实和证据面前，郑某如实供诉了其花钱办理假律师证，并刻制假律师事务所印章的犯罪事实。

一张发黄小纸片牵出18年前凶案

□通讯员 屈琳琳 文/图

核心阅读

那张泛黄的小纸条，还有上面的一串数字，至今仍刻在检察官李明的脑海中。反复比对2000多个手机号码，辗转3个省长途跋涉4700多公里，调查知情人200多人，历时56天追踪……西华县检察院干警在排查涉嫌贪污犯罪潜逃的嫌疑人程某时，意外发现一名潜逃18年的故意杀人、抢劫犯罪嫌疑人。日前，姚某涉嫌故意杀人、抢劫一案正在由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进行审理。

一张写有“平安”的小纸片

2016年11月，在西华县一处民宅中，该县检察院检察官李明和同事一起，正在与一位年逾七旬的老人交谈。这里是西华县检察院所要追捕的贪污案犯罪嫌疑人程某母亲的家。检察官登门向程母了解情况，并请程母劝儿投案。

谈话间，茶几上水果盘里一张发黄的小纸片引起检察官张昊的注意。小纸片长约2厘米，宽约1厘米，上面写着“平安”两个字和一串数字。这串数字很像手机号码。在张昊的提醒下，李明也觉得这张小纸片背后会有大文章。他立即询问程母，但没有得到任何有价值的信息。回到检察院，李明向检察长郑清朝汇报了情况。

那个不寻常的冬至

郑清朝立即召集追逃人员开会。大家分析后认为：儿行千里母担忧。程母可能是希望在外的儿子平安，才把这个号码标注为“平安”。他们应围绕这个号码比对筛查，一查到底。在反复比对筛选2000多个手机号码后，侦查人员一路追踪到甘肃兰州。在兰州经过1个月的艰苦工作，侦查人员找到一个叫“张泉（化名）”的人。做了大量工作后，张泉才告诉侦查人员，1998年，他在老家陕西汉中时，有一个叫“王展(化名)”的朋友，借用其身份证办了这个号码的手机卡。他第二年到兰州打工，和王展再也没有联系过。对于王展是哪里人，后来是否还在汉中，他都一无所知。

追踪这个手机号码，侦查人员又从兰州来到河南省平顶山市。经过多方努力，侦查人员在平顶山市一处工地找到王展。王展向侦查人员证实，2002年，他在陕西汉中一处工地食堂打工时，中国移动搞促销活动，他换了一个新号码。当时有个叫张平安的香油工往工地送香油，称其正想买个手机，就把这个用“张泉”的身份证办理的手机卡要走了。

“平安”这两个字一下子刺激了侦查人员的神经。“张平安”会不会就是程某？然而，在偌大一个汉中，要想找到一个叫张平安的外地人，可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侦查人员一方面联系当地公安机关请求协查，一方面通过科技手段，进一步筛查这个叫“张平安”的可疑人员。侦查人员调查发现，张平安已不再使用这个手机号码，其职业、居住地也已全部更换。在15个日日夜夜的排查过程中，张泉、王展，以及与“张平安”有过接触的人都向侦查人员反映：“张平安”只要一听见警笛响或者看到公安人员，就会尽量躲避，而且从来不说自己的事情，无人知道其籍贯和经历。

这个“张平安”非常可疑。侦查人员认为，即使他不是西华县检察院所要追逃的嫌疑人程某，也应该是一个值得一查到底的人。2016年12月18日，正在西华县检察院召开会议的检察长郑清朝接到外出侦查人员的汇报后，立即赴汉中指挥追逃。

2016年12月22日是二十四节气中的冬至。当天，在汉中市城固县一处偏僻工地上，检察官配合司法警察将“张平安”抓获。经调查核实，“张平安”的真名是姚某，河南省鄢陵县人，系程母的亲戚。1998年，姚某在北京打工期间，伙同他人故意杀人、抢劫，造成一人死亡一人重伤。随后，姚某潜逃至陕西省城固县更名改姓。后来，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将姚某列为网上在逃通缉人员。

近日，部分办案人员再聚一起商讨案情。